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0-01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7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

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 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付丽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云飞，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60万元（含内控审计50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

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2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优质公司，且具备充分的财务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高、内容实，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持有财政部及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